

墓地的選擇或納骨堂塔

一、大凡亡者大殮之後(或初步料理完畢)即著手慎選墓地(除火化之外)。其實亡者入土為安，「福地福人居」實在沒有什麼風水之問題，以選擇公墓為宜。近年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，收費低廉，而且有美化綠化之環境，衛生與交通條件良好，是最理想的選擇，值得喪家選擇。如果以衛生觀點來說：「火化」是最經濟省事又衛生。「火化」後進納骨堂塔(通常為八卦形)，有各種方位可供選擇，定時誦經，以達「慎終追遠」的境界。

二、決定土葬時，必須先訂墓碑(慎選質料)，碑文宜恭整大力，以「兩生合一老」(即「上款」與「下款」為生，「中款」為老)，其他如墳墓之附件包括興建大小、坪數、高度、立碑、后土碑、扶手、石獅、金亭、鋪磁磚、龜角、龜陵、排水、植草等都須預先規劃。常見墓丘龜裂大體是因土質排水與草質之不良而發生，要細心之。

三、墓碑的立碑時間：從前均採天干地支，如「民國丙辰冬建」、「民國庚申夏修」等。由於現代年輕人對「甲子」的推算不易，且一甲子是六十年，如丙辰年係民國十五年及七十五年，恐推算錯誤，最好直接用「民國七五年建」。以六字係取其「生」之意。墓碑的橫額可分：

1. 郡號、2. 堂號、3. 世次(客家常見)

1. 郡號：係紀念早期祖宗發祥之地，為血統根源之基本標記，如「晉江」、「同安」、「漳州」等即係郡號。中華民族發源於中原，由於歷史上數度變亂，中原氏族大舉南遷，為表示不忘根源，就在姓氏之上加郡號。閩粵居民既來自中原，台灣居民又來自閩粵，因此常見沿用姓氏郡號的情形，茲將本省常見郡號碑銘及屬該郡號之姓氏，略舉如下：(1)穎川：陳、賴、鐘，(2)西河：林、宋，(3)江夏：黃，(4)清河：張、溫、傅，(5)隴西：李、彭、董，(6)太原：王、郭，(7)延陵：吳、龔，(8)彭城：劉、金、錢，(9)濟陽：蔡、丁、江、柯，(10)弘農：楊。除若干姓氏以同一郡號為紀念其發祥地外，亦有若干姓氏有二個以上的郡號。

2. 堂號：係代表家族之榮譽事跡，或取義吉利祥瑞，或取義訓勉後人向上，是血統綿延之直接標記。茲將本省常見堂號碑銘及其所屬之姓氏，略舉如下：(1)陳：德星、德聚，(2)林：問禮、十德、忠孝，(3)黃：紫雲、種德，(4)張：百忍、金鑑，(5)王：三槐，(6)吳：至德、讓德，(7)劉：藜照，(8)楊：四知、棲，(9)謝：寶樹，(10)洪：六桂(宋朝翁乾度，生子六、分姓洪、江、翁、方、龔、汪等六姓氏共同堂號)，(11)郭：分陽，(12)曾：三省，(13)莊：錦繡，(14)朱：鳳陽，(15)游：立雪，(16)余：風采，(17)梁：梅鏡，(18)古：國寶，(19)戴：註禮，(20)周：愛蓮。今台灣所見的堂號絕大多數均係採郡號，因此有誤將堂號當成郡號的說法，其實兩者是有分別的。

3. 世次：以譜序輩份如：「克國士維世紹忠良承租德，齊家政治水垂孝友耀宗風。」

四、碑中款的寫法：墓碑之中款即所埋葬者的名號，依「生老病死苦」之序，通常以七字、十二字或十七字均屬老。如：「顯考蔡公溪松墓」，「顯 張母彭罕墓」等。

五、下款立碑人通常採六字屬「生」。如「男三大房立石」、「奕世子孫立石」等，也有以女兒立石。

六、有人在墓碑上印上逝者的照片。

七、納骨堂塔：如決定火化時，就必須先洽商火化場「火化」時間，收骨灰之時間，進塔地點位置，根據其高度寬闊購置「靈灰缸」(上雕姓名或照片)如(「民國七十三年」「許力行老師靈灰」)，計劃進塔時刻，費用及紙錢。